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

(二) 提出全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全县财政、土地等政策。

(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

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县口岸建设和运行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国际通道网络和通关环境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贫困地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 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 跟踪研判全县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县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 负责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提出调整政府定价的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

(十三)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 健全完善全县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六) 承担鲁山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七)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履行食品工业发展、节能监察监测和节能执法、价格认证、电力行业执法、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等监督指导、行政管理职能。

(十八)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规；拟定价格计划和价格改革方案，确定县级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范围、原则和方法，并且组织实施。监测全县物价总水平变化动态、分析、预测变化趋势，研究提出全县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宏观调控的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

度，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强化调控价格的经济手段；制定和调整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及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办法；严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对放开的群众生活必需品和收费，进行指导监审；协调处理价格争议；建立全县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统计业务，测报工农业产品成本，及时准确地上报价格变动情况。

(十九)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执行省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责任，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县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国家安全工作。研究提出县级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县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根据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二、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

1.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 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总计590.5万元，支出总计59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0.3万元，减少0.5%。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支，履行节约。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合计5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9.6万元；政府性基金150.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支出合计5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6万元，占74.45%；项目支出150.9万元，占25.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90.5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0.3万元，减少0.5%。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支，履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1.1万元，占77.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8

万元，占10.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0.1万元；占4.57%；住房保障支出32.6万元，占8.4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9.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2.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单位计划有无因公出国工作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今年无计划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单位机构改革，价格管理中心职能及人员并入发改委。价格管理中心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保有公车2辆，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重点项目观摩督导工作量大，以及新成立灾后重建办公室，故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3.5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下一步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履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150.9万元。具体情况：用于2014年、2015年以工代赈项目质保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5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6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5.65万元、货物采购预算5.65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现有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